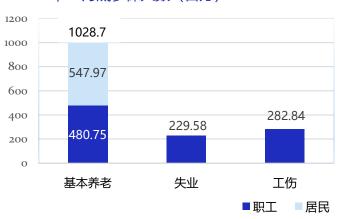


社会保障政策快报

第九期 (2021年11月-2022年1月)

中国社会保障数据统计表

2021年12月底参保人数(百万)



2021年11月底参保人数(百万)



数据来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2021

中国社会保障政策

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

2021年11月,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u>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保障工作的意见</u>》(交运发〔2021〕122号)。意见从完善平台和从业人员利益分配、支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保障从业人员合理劳动报酬、合理休息、改善工作条件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完善社保经办服务,提高新业态人员参保和享受待遇的服务便捷性,并鼓励网约车平台企业积极参加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

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u>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u>》,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意见包括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尽快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探索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2021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u>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u>》(国办发〔2021〕42号)。意见 分层分类、精准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确保制度保护覆盖全体人群。除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救助对象还包括低保 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同时意见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基本 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据医保局<u>政策解读</u>,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2020年困难群众 门诊慢特病和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稳定在80%左右。

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

2021年12月31日,人社部、国家邮政局联合发布《<u>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u>》,提出用工 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明确了工作原则、参保范围和计缴方式,同时要求优化经办 服务。通知鼓励商业保险作为补充保障方式。

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u>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u>》(发改高技〔2021〕187 2号),明确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意见还包括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具体意见。

中国社保经办

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

2021年11月,人社部、财政部发布《<u>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u>》(人社厅发〔2021〕85号),就参保职工和参保失业人员跨省转移接续的缴费年限累计、失业保险费用计算方法及待遇发放标准、转移接续办理流程等做出具体规定。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

2021年11月,国家医保局、财政部联合印发《<u>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u>》(医保办发〔2021〕43号),主要规定了转移接续的适用人员范围、线上和线下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有关待遇衔接等问题。办法有三方面亮点:一是线上流转材料,二是进一步精简材料、优化流程、压缩时限,三是办理进度全程可查。查看更多信息。

推进工伤保险"异地就医"

2021年12月,人社部印发《<u>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医疗管理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的通知</u>》(人社部函〔2021〕170号)。 其中提出加快推进工伤保险"异地就医"工作,在2022年底前实现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在异地协议机构直接结算工 伤医疗费。

地方政策

山东东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山东省东营市出台<u>政策</u>,推进企业为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享受相应工伤保险待遇。 灵活就业人员从事的每个非全日制工作的用工单位都可以为其单独参加工伤保险。

多省出台意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自八部门出台《<u>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u>》(人社部发[2021]56 号)后,多个省份陆续发布指导意见,出台具体实施措施,如<u>江苏、重庆、四川、天津</u>等。

江西社保信息系统对接全国信息系统

2021年12月28日,江西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对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上线仪式在南昌举行。江西成为全国首个接入全国统筹信息系统省份。查看更多信息。

广东省出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试行办法

2021 年 12 月,广东省人社厅、财政厅和税务局联合印发《<u>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试行)</u>》。根据试行办法,广州、深圳等大湾区 9 市的新业态就业人员、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失业保险,符合条件的依规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安徽省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安徽省出台《<u>关于进一步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u>》,进一步放开户籍地参保限制,统一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的政策和流程,并完善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政策和流程。

上海市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u>《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u>,提出研究制定平台就业劳动保障政策,试点开展平台网约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工作。积极研究、创造条件,将非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逐步纳入本市社会保险制度。

多个省份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延长产假增加育儿假

自2021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u>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u>后,已有多个省份修改了地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多数省份延长了产假,明确育儿假。部分省份(如广东)还提出了健全生育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

欧盟政策

欧盟提出改善平台工作条件的新措施

2021 年 12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提出改善平台工作条件的<u>一系列措施</u>,支持欧盟数字劳工平台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发布了一份通讯、一份指令提案和指南草案。<u>拟议的指令</u>包括正确确定通过数字劳工平台从业的人员的就业状况,以及工人和自雇人员在算法管理方面的新权利。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实现第 102 号公约的批约目标

巴拉圭成为第60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旗舰公约即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的国家, 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2012年设定的目标。查阅

联合国秘书长呼吁加快行动,促进就业和社会保护

(经济)复苏的严重分化或将损害团结和信任,并进一步加剧未来危机(包括气候变化)对世界的影响。为此,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共同建立了"全球加速器"项目,通过确保全球筹资,创造 4亿就业岗位,并向当前未纳入覆盖的 40亿人口提供社会保护。 查阅

国际政策

南非采取措施以在 2022 年建立一项新的全民收入补助

2021 年 12 月,由南非社会发展部、国际劳工组织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基金派出的联合专家组,建议南非首先将每月福利金制度化,逐步落实全民基本收入补助。查阅

西班牙实施养老金改革法

西班牙政府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的养老金改革法。该法就西班牙养老金制度作出多项改革,包括:提高提前退休罚金,扩大对延迟领取养老金的奖金选择,免除特定年长工人的社保缴费,建立一项新的可持续机制,采取新的待遇调整方法,以及设立一所新的社保经办机构。查阅

以色列上调女性法定退休年龄

作为年度预算审核的一部分,2021年11月4日,以色列议会通过一项法律(《经济政策法》),将女性法定退休年龄由62岁逐渐上调至65岁。(男性法定退休年龄不受本法影响,仍为67岁)。查阅

爱沙尼亚提高第二支柱养老金储蓄的选择

爱沙尼亚财政部拟允许参保人自愿将其第二支柱养老金费率从目前的 2%提高至 4%或 6%,相关草案尚处于协调阶段。 自强制储蓄的养老金制度建立以来,第二支柱养老金费率始终保持在工人工资总额的 2%。目前,财政部计划对《养老金法案》作出修正,允许参保人将费率提高到 4%或 6%。查阅

英国提议立法扩大自动参保养老金范围

提案建议扩大自动参保养老金范围,将包括年轻工人和低收入者在内的雇员纳入覆盖。专家警告称,这或将导致雇主成本增加。2022 年 1 月 5 日,提交给议会的议案中指出,如将自动参保的年龄下限从 22 岁下调至 18 岁,雇员将额外享有 4 年养老金储蓄。此外,提案还将取消当前为自动参保设定的 10,000 英镑最低收入门槛,这意味着所有年满 18 岁的工人都将参保。查阅

西班牙立法保护养老金购买力

2021 年 12 月,西班牙议会通过一项法律,以保护养老金购买力,提高社会保障制度在短期及长期内的充足性和财务可持续性。此次改革是保护养老金领取人免遭贫困的又一迈进。查阅

丹麦提出建立最低收入待遇保障新制度

日前,丹麦最低收入待遇委员会提出建立一项新的制度。如提议通过,简化后的新制度将提供与参考预算相关的待遇,

明确促进工作或学习的经济激励措施,并首次提出旨在鼓励儿童积极参加娱乐活动和文化生活的津贴。查阅

科索沃政府引入一项全民儿童现金补贴

该计划自 2021 年 11 月起面向 7 岁以下儿童实施,预计最迟将在 2023 年覆盖所有 16 岁以下儿童。查阅

统计数据

女性社保覆盖面明显扩大

2021年12月,国家统计局发布<u>《<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终期统计监测报告》</u>。报告显示,十年间女性在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上都有显著增长。

中国个体工商户突破一亿户

2021年11月<u>数据显示</u>,中国市场主体总量已突破1.5亿户,其中近10年就新增了1亿户。个体工商户数量也已突破1亿户。 亿万市场主体承载了7亿多人就业的基本盘,仅个体工商户就带动了近3亿人就业。

欧盟社会保险待遇

2021年7月更新 MISSOC | 社会保护信息交互系统表 XII - 就长期护理作出广泛修订。

出版物

亚太经合组织 (APEC) 2021 数字平台工作者社会保护指南

欧洲性别平等研究所 (EIGE) 2021 人工智能、平台工作与性别平等

欧洲社会保险平台 (ESIP) 2021 (个人) 自雇型平台工作的失业和疾病津贴覆盖

国际劳工组织(ILO) 2021 <u>扩大社会健康保护: 加快推进亚太地区全民健康覆盖</u>, 其中包括国家卫健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张毓辉、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研究院赵莹博士参与编写的中国概况介绍。

ILO 2022 数字平台从业人员工伤保险国际实践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 (ISSA) 2022 亚太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社会保障措施

经合组织 (OECD) 2021 2021 年养老金概览: OECD 和 G20 国家各项指标

联合国 (UN) 2021 秘书长政策简报:投资就业和社会保护,消除贫困并实现可持续复苏

信息来源

国际养老金政策

欧盟就业、社会事务和包容总司

欧盟改善生活和就业条件基金会平台经济数据库

美国社会保障管理总署关于近期发展的国际更新

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护平台 (social-protection.org)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监测



政策快报由中欧"提升中国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实现全民社会保障"项目制作

政策快报中阐述的观点不代表欧盟观点



本项目由欧盟资助